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嘉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202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4年度偵字第2026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114年5月26日確定。惟扣案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026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乙情，此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（偵卷第17頁）、扣押物品照片（偵卷第13至15頁）、京緹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（偵卷第21至25頁）、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侵權證明書（偵卷第29至33頁）等件附卷可查，可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

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專科沒收之物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 議

◎附表

編號	扣押物
1	「京緹益健蔬專利蔬果酵素錠」仿冒品，165BOX（30TAB/BOX）
2	「黑松生技L-137植物乳酸膠囊」仿冒品，66BOX（30CAP/BOX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